

西安中诚恒信认证有限公司

中诚恒信（2024）005号

关于转换带“IAF-MLA/CNAS”认可标识证书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分公司、各获证客户、全体审核员：

我公司于2024年2月2日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C312-M），准予在获准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业务范围内颁发带“IAF-MLA/CNAS”认可标识状态证书。

按照《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CNAS-R01）的规定，我公司现将有关证书转关规定通知如下：

1、我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前受理的项目或已颁发的有效证书涉及此次认可领域的，我公司于下次审核通过后换发带有“IAF-MLA/CNAS”认可标识的证书；

2、2024年2月27日之后受理的项目涉及认可领域的，认证审核通过后，我公司将按认可要求颁发带有“IAF-MLA/CNAS”认可标识的证书。

上述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

西安中诚恒信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颁发带“IAF-MLA/CNAS”认可标识证书的相关规定

我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证书。现我公司依据 CNAS-R01《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已认可与未认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识使用明确如下：

1. CNAS 认可业务范围内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采用 IAF-MLA/CNAS 联合标志与本公司认证标志非紧密方式使用；
认证标志：



2. CNAS 未认可业务范围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仅带有本公司认证标志，不可带有 CNAS 认可标识，也不可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志。

认证标志：



西安中诚恒信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